

限制与废除死刑

的全球考察

罗吉尔·胡德^{*} 刘仁文^{**}

一、世界限制与废除死刑的历史进程及现状

(一) 近现代的限制与废除死刑

近现代废除死刑的运动起源于欧洲 18 世纪末启蒙运动所孕育的人道主义观念。贝卡利亚在 1764 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罚》中宣称，死刑是一种不能被现代文明社会所接受从而运用的武器。他还进一步指出，如果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灌输市民间相互的道德责任观念，死刑所起到的作用恰恰相反，因为，如果国家借助死刑来贯彻它的意愿，就会使那些法律力图禁止的行为——即以致死性的手段来解决纠纷——合法化。^[1]

在 18 世纪 80 年代，贝卡利亚的观点被托斯卡纳和奥地利的开明统治者所采纳，他们在几年之内将死刑暂时搁置了起来。在俄国，伊丽莎白女皇和凯瑟琳二世统治时期，死刑也一度被中止。将死刑限制在最严重的犯罪的压力也登上美国、英国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的政治舞台。1794 年，宾夕法尼亚州成为美国第一个除了对一级谋杀以外其他所有犯罪都废除死刑的州。1861 年，出于实践的需要，英国也将死刑限制在谋杀罪。

1846 年，美国的密歇根州成为现代第一个废除谋杀罪死刑的司法区。罗德岛在 1852 年也采用了这项法令（被判处终身监禁者谋杀狱警的除外）。一年后，威斯康星州成为第三个全部废除死刑的州。1863 年，委内瑞拉成为第一个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到 1925 年，下列欧洲国家废止了所有和平时期犯罪的死刑：葡萄牙、圣马力诺、荷兰、挪威、瑞典，以及意大利、罗马尼亚、奥地利和瑞士。南美洲的一些国家在获得独立后也这样做了，它们是：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乌拉圭、阿根廷。

(二) 当代的限制与废除死刑

1965 年，诺威尔·莫里斯教授向联合国报告了死刑在世界上的状况，在当时，仅有 25 个国家废

除了死刑：其中 11 个彻底废除，另外 14 个废除和平时期的普通犯罪死刑，再加上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到 2001 年 12 月，废除死刑的国家由 25 个增加到 89 个。从 1965 年至 2001 年，共有 67 个国家（包括前苏联分裂出来的 8 个国家在内）由死刑保留国变为死刑废除国，其中 54 个废除所有犯罪的死刑，另外 13 个废除普通犯罪的死刑。它们中的 19 个国家，在宣布（从法律上）废除死刑时实际上已经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这意味着这些国家至少在过去 10 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

有人以为这种变化的步伐会变慢，但是，情况正相反：“停滞期”并没有出现。从诺威尔·莫里斯教授主持联合国第一次关于死刑的调查到 1988 年所进行的调查的 23 年里，17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已经完全废除了死刑，另外 12 个国家废除了和平时期普通犯罪的死刑。而且，14 个在 1965 年已经废除谋杀和其他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中的 7 个，到 1988 年进一步废除了包括战时和军事法典的所有犯罪的死刑。

从 1988 年到 2001 年 12 月，又有 39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中 34 个完全废除，5 个废除普通犯罪的死刑。

(三) 限制与废除死刑进程中的反复

废除死刑的进程并不是直线型的，而是出现过一些反复情形，如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1975 年获得独立时曾废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但到 1991 年却又恢复了故意杀人罪的死刑。菲律宾曾在 1987 年推翻前总统马科斯的统治后废除了死刑，但在 1993 年又恢复并扩大了死刑的适用范围。在冈比亚，废除死刑的时间更短：仅从 1993 年到 1995 年。在美国，纽约州在废除死刑 30 年后又恢复了死刑；堪萨斯州，自从 1967 年格雷格案的判决后，就没有再制定过法律来“提供”死刑，但在执行最后一例死刑的 29 年之后，又于 1994 年恢复了死刑。

* 英国牛津大学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

最近一些年，很多国家跳过事实上废除死刑这一阶段直接进入修改法律废除死刑的阶段。但相反的情况也有。一些事实上似乎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在停止执行死刑至少 10 年后又恢复了执行。从 1994 年初开始，已有 10 个先前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恢复了死刑的执行，美国的一些州也在中止很长一段时间的死刑执行后恢复了执行。例如，1985 年，南卡罗来纳州在停止执行死刑 21 年后又恢复了死刑执行。从 1990 年起，又有 7 个州在中断 1/4 个多世纪的死刑执行后恢复了死刑执行。在进入新的千年后，田纳西州和新墨西哥州也分别于中止 40 和 41 年后恢复了死刑执行。更有影响的恐怕是 2001 年 6 月美国联邦对两个死刑犯——提摩西·麦克维和朱安·罗约尔·格萨——的死刑执行，这是 38 年来的第一次，他们的处死得到了总统的支持，因为总统没有行使他可给予死刑犯“恩减”的权力。

(四) 目前限制与废除死刑的状况

自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至今，各国对死刑的态度以及实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57 年至 2004 年末，废除死刑的国家从 19 个增加至 95 个，其中 85 个国家对任何情况下之任何犯罪都废除了死刑，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无论是市民身份还是军人身份。另外，至少 39 个国家已经有 10 年或更久没有对任何人适用死刑，它们可以被称为“事实上的废除死刑者”。这 39 个国家中，有一半以上明显看来决心在未来不再适用死刑。

二、死刑适用的国际标准

1966 年联合国通过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第 6 条第 2 款规定：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①

该规定的效力于 1984 年得到加强，其时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以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该《保障措施》的第一项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

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②

最严重罪行的定义，当然会随着社会、文化、宗教及政治因素的不同而不同。但它的重点在于主观上的故意和致命的或是极其严重的后果。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的强调意在暗示，所指犯罪已经导致了生命的丧失或威胁到生命，也即相关行为的后果极可能是死亡。

然而，在一些国家死刑也适用于犯罪并未威胁到生命的时候。例如，菲律宾法律中死刑的广泛适用范围是基于“穷凶极恶的犯罪”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并以非常模糊的语言将之界定为“严重的、可憎的、可恶的犯罪，因其固有的或显现的邪恶、毒辣、残暴及异常而有悖于正义、文明社会的一般道德、尊严的标准与规范并为之所不容”。

为了更加准确地界定“最严重犯罪”，一般是通过将非严重犯罪排除出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大会上，催促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不要将死刑适用于“非暴力的经济犯罪和非暴力的宗教活动以及道德表现。”

毫无疑问，这是正确的方向。当然，也无法否认，正是保留了“其他极其严重后果”和“最严重犯罪”如此内涵模糊、外延不定的词语，才使得一些国家可以对上述《保障措施》进行广泛的解释。该《保障措施》的政策目的是引导保留死刑的国家沿着许多废除死刑的国家走过的路走下去：即在最后阶段，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谋杀罪。如果考虑到《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在 40 年前通过的，而现在联合国对废除死刑的态度可以说是更加坚决了，笔者认为，有理由相信，有坚实的依据对该《保障措施》作如下解读：

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应只适用于应承担罪责的最严重的凶杀罪(谋杀罪)，而且，对上述犯罪的死刑也不应是强制性的。

[参考文献]

[1] [意]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57.

[编辑：杨涛]

^①该条第 6 款同时规定：“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②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还于 1989 年通过了《对〈保障措施〉的补充规定》，1996 年通过了《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的决议》等文件。这些文件均在鼓励废除死刑的同时，对如何具体限制死刑作出了详细规定，如死刑不能适用于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的人；不能对孕妇和新生儿的母亲执行死刑；不能对精神病人和有智力障碍者判处或执行死刑；应确立一个最大年龄限度，超过这一限度，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参见刘仁文：《刑事政策初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0 页。



合理限制
死刑专题